

監獄法要覽

古川英一著

監獄法要覽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印刷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
昭和十四年三月一日再版

非賣品

新京特別市金輝路六三號

著者 古川英一

新京永春路魁星街八號

發行者 船重利

新京特別市清眞寺街

印刷者 北川又

新京特別市清眞寺街

印刷所 新京監獄

新京特別市長通路

發行所 司法部中央刑務官訓練所

電話二一四〇九四番

※++++※
所 有 著作權
※++++※

康法五年十二月百

道之以德

張孫永



序

自客歲監獄法公布以還。凡行刑在職者、於本法之窺微探奧、精湛研討。固已不問朝夕。而爲可喜之現象。惟我國、從來關於本法之著述、寥若辰星。其聊供舉一反三之助者、亦或限於制度之因革。每難切於實務。欲爲後學求一詮釋詳明、體用兼備之之善本。誠如鳳毛麟角。而不禁悚然關懷者也。

古川司法部法學校助教授、爲行刑實務之碩彥。而於我國監獄法之起草、搜精抉髓、抒其卓識。

凡因革損益之端。國情民彝之際。曾精研體會、細大不遺。茲於教授後學之暇、又復恢張餘蘊、著爲監獄法要覽一書。取材既宏、綱舉目張。尤以切合實務者之修習、爲依歸。是不僅嘉惠來者、而啓廸行刑之正鵠、爲民遠罪。厥功顧不偉歟。茲於此書之付梓、誠以早覩爲快也。是爲序。

康德五年十一月上浣

程

義

明

識

自序

一 自康德三年十月被命爲監獄法起草委員會幹事以迄本法公布余素不敏幸蒙關與本法之誕生、本春被任爲司法部法學校助教授不意於同校附設刑務官訓練所、又擔任監獄法之講義、因之勢必整理講義材料、如是不顧才疎學淺以極實務的試而寫之。當難免掛一漏萬之譏、若能博得萌志於行刑之刑務官吏諸氏之一讀余則喜出望外焉。

一 行刑者刑罰之執行也。因限制拘束人之自由與權義、故當其任之刑務官吏應常置其根據於法律、詳察行刑思潮之動向基於圓滑之常識施行臨機應變之運用。

一 行刑者、業已不如應報刑論、對於犯罪之道義的非難、或對於所爲犯罪之惡報、而加以與此相等之痛苦與害惡矣。行刑成爲不得不將所謂犯罪之反規範的及反社會的行爲不令其反復而矯正之。換言之、與保安處分同、爲使犯人不再陷於犯罪之豫防方法防衛手段也。由斯豫防乃至防衛之目的、以之行刑、如對於犯人徒使其感受痛苦、或加以害惡之不能得到何等目的者若一覽新監獄法則瞭然矣。總而言之、行刑者爲使犯人再爲健全之社會一員

而所爲一切之手段方法之謂也。

一 故刑務官吏、應常有爲教育家之氣概。而爲教育家之刑務官吏總得以修養自己之身心磨練自己之人格爲第一要義。如是以其磨練如至之溫存人格包圍囚人而使之淨化者乃行刑教化之極致。由斯觀之、凡爲刑務官吏者法律或可忘而正義不可稍忘也。

一 當本書之付梓所畏敬不置者爲蒙司法部行刑司長程義明閣下誠懇之鼓勵指導不勝感謝同時對典獄林承德看守長曹富田兩氏於公務餘暇完成滿譯之勞亦深表謝意焉。

康德五年仲秋之日

監獄法要覽目次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監獄之意義

..... 一

第二節 監獄之種類

..... 二

第一 監獄..... 第二 代用監獄..... 第三 保護在留所、

第三節 監獄之分類

..... 五

第一 分界..... 第二 分隔、

第四節 巡閱及視察

..... 八

第一 巡閱..... 第二 視察、

第五節 情 願

..... 九

第一 許可情願之理由..... 第二 情願之對象物..... 第三 面接..... 第四 情願之形式.....
第五 情願之效果..... 第六 情願之裁決與告知、

第六節 參觀	一五
--------	----

第一 參觀許可之條件……第二 參觀之手續、

第七節 監獄官會議	一八
-----------	----

第一 監獄官會議之構成員……第二 監獄官會議諮詢事項、

第二章 收監	二〇
--------	----

第一 收監之條件	二〇
----------	----

A 依法律應收監者……B 具備後列證明收監資格之文書……C 其他適法之文書、

第二 帶同子女	二二
---------	----

A 帶同許可條件……B 限制帶同子女之理由……C 不許帶同子女、

第三 收監拒絕	二三
---------	----

A 相對的拒絕……B 絕對的拒絕、

第四 收監後之手續	二四
-----------	----

A 領收書之交付……B 健康診查……C 身體衣類及携帶品之檢查……D 應爲刑之執行停止者通報檢察廳……E 入浴……換衣及附著號數票……F 領置手續……G 告知……H 本身調查……I 身體之量定指紋之採取及攝影、

第三章 拘禁……………三一

第一節 拘禁制度……………三一

第一 獨居拘禁制……………三一

- 一 採取普通獨居制……………二
- 二 應付獨居拘禁人……………三
- 三 不應付以獨居拘禁人……………四
- 四 獨居拘禁之期間……………五
- 五 獨居拘禁之效果……………六

第二 雜居拘禁制……………三八

- 一 分類制……………二
- 二 緘默制……………三
- 三 雜居拘禁之方式……………四

第三 夜間獨居拘禁……………四〇

第二節 拘禁制度之利害……………四一

第四章 戒護……………四三

第一節 通常戒護……………四四

- 第一 人的戒護……………二
- 第二 物的戒護……………三

第二節 非常戒護……………六七

- 第一 非常戒護通則……………二
- 第二 消防制度……………三
- 第三 解放……………四
- 第四 於逃走之際之戒護……………五

第三節 特別戒護……………七二

- 第一 護送時之戒護……………第二 於法庭及檢察庭之戒護……………第三 對於思想犯之戒護、

第五章 教化……………七五

第一 教化之機關……………七五

- 1 監獄官吏……………2 有學識德望之名士、

第二 教化之對象……………七七

第三 教化之態樣……………七七

- 一 教誨……………1 總集教誨、2 種別教誨、3 個人教誨、
二 教育……………1 學校教育、2 成人教育、

第四 教化資料……………八三

- 一 圖書……………二 標語及圖畫……………三 其他之教化資料、

第六章 保健……………八五

第一節 給養……………八六

- 第一 糧食及飲料……………第二 衣類及寢具……………第三 食器、雜具及日常必需品、

第二節 衛生及醫療	九四
-----------	----

第一 一般衛生	九四
---------	----

A 監獄之構造……B 掃除……C 洗濯及消毒……D 身體之清潔衛生……E 運動及健康診斷、

第二 防疫衛生	九八
---------	----

一 隔離及消毒……二 豫防的醫術……三 拒絕收監、

第三 醫療	一〇〇
-------	-----

一 普通之醫療……二 自費治療並監外醫治療……三 於監獄外之醫療……四 疾病重篤通知、

第七章 作業	一〇六
--------	-----

第一節 作業之目的	一〇六
-----------	-----

第二節 作業之經營及施設上之原則	一〇八
------------------	-----

一 由行刑上……二 由國家財政及經濟政策上、

第三節 作業經營方法	一一〇
------------	-----

第四節 作業之賦課	一一三
-----------	-----

第一 作業之義務……第二 作業賦課之標準……第三 作業時間……第四 不就業日……第五 作業科程

第五節 作業收入及作業賞與金……………一二一

第一 作業收入……………一二一

第二 作業賞與金……………一二一

A 作業賞與金之性質……B 作業賞與金給與之目的……C 作業賞與金給與之時期及條件……D 作業賞與金之計算、

第六節 救恤金……………一二六

一 目的……………二 給與之條件……………三 給與額……………四 給與之方法、

第八章 交 通……………一二八

第一節 接 見……………一二八

第一 關於人之限制……………第二 關於接見次數之限制……………第三 關於接見之日及時間之限制……………第四 關於接見之場所及用語之限制……………第五 接見手續、

第二節 書信及其他之書類……………一三四

第一 關於人之限制……………第二 發受之度數……………第三 作成及費用……………第四 作成之場所及用語……………第五 書信及其他書類之檢閱……………第六 書類之處分

第九章 領 置……………一三九

第一節 携有物	一三九
---------	-----

第一 携有物領置手續	第二 不爲領置或解消領置之場合、
------------	------------------

第二節 送入物、購買物	一四二
-------------	-----

第一 關於送入購買之限制	第二 送入手續	第三 領置手續	第四 不爲領置之場合、
--------------	---------	---------	-------------

第三節 領置物之處分	一四五
------------	-----

第一 交付使用及處分	第二 交付之手續	第三 遺留物之處分、
------------	----------	------------

第十章 賞 罰	一四八
---------	-----

第一節 賞 遇	一四八
---------	-----

第一 賞遇之條件	第二 賞遇之方法	第三 賞遇之種類
----------	----------	----------

第二節 賞 與	一五〇
---------	-----

第一 賞與之條件	第二 賞與之方法、
----------	-----------

第三節 懲 罰	一五一
---------	-----

第一 懲罰之條件	第二 懲罰之手續	第三 懲罰之種類	第四 懲罰之執行停止
----------	----------	----------	------------

五 懲罰之免除	第六 登載懲罰簿並身分簿、
---------	---------------

第十一章 釋 放

第一節 釋放原由

..... 一五七

第二節 釋放之日時

..... 一五九

第三節 假釋放

..... 一六〇

第一 假釋放之意義..... 第二 假釋放之許可條件..... 第三 假釋放之手續..... 第四 假釋放之取締

..... 第五 假釋放之取消及失效、

第四節 釋放準備

..... 一六六

第一 釋放時之獨居拘禁並監獄長之諭告..... 第二 釋放後之保護調查..... 第三 釋放時之保護

第四 衣類、旅費之籌備或給與..... 第五 領置金及作業賞與金、

第十二章 死 亡

第一節 死刑之執行

..... 一六九

第二節 其他之死亡

..... 一七〇

第一 檢視死體..... 第二 檢視後之處置..... 第三 死亡之通知..... 第四 屍體及遺骨之交付.....

第五 傳染病者之屍體..... 第六 埋葬、

第十三章 未決拘禁……………一七四

- 第一 拘禁……………第二 教化……………第三 作業……………第四 給養……………第五 衛生醫療……………第六 交通……………第七 餘罪審理中者……………第八 受死刑之宣告者……………第九 死亡……………第十 未決拘禁人之戒護……………第十一 釋放……………第十二 依拘引票而引致者……………

第十四章 關於少年之特則……………一八一

第一節 少年之界限……………一八二

- 第一 少年……………第二 準少年……………

第二節 少年之分離……………一八三

第三節 少年行刑之教育作用……………一八四

- 第一 學科教育……………A 智育、B 德育、C 體育、
第二 實科教育……………

第四節 交通……………一八八

第十五章 保護在留……………一八九

第一節 保護在留之理由……………一九〇